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孵化板业务规则（试行）

（2018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进行信息展示宣传及开展有关业务，明确企业进入孵化板相关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本中心认可的机构推荐进入孵化板的企业，或符合一定条件直接进入孵化板的企业，适用本规则。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参与本中心孵化板业务的企业、各类机构等主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进入孵化板的企业原则上不通过本中心挂牌转让证券，如需挂牌转让证券，需符合其他相关规则要求。

第五条 本中心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对相关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在企业申请进入孵化板过

程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章 申请

第七条 企业申请进入孵化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设立并存续；
- （二）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企业申请进入孵化板，可委托一家经本中心认可的机构向本中心推荐；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也可直接进入孵化板。

第九条 相关机构推荐企业进入孵化板时，应对申请企业进行调查，并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 （一）孵化板企业信息表；
- （二）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复印件；
- （三）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本中心收到相关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中心分派企业简称及代码。本中心出于信息展示的需要，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校正、编辑和微调，机构或企业自行登录本中心官方网站核对确认，本中心不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也可直接进入孵化板，进行信息展示或信息公示。

第十二条 对于直接进入孵化板的企业，本中心有权对有关信息进行校正、编辑和微调，企业自行登陆本中心官方

网站核对确认，本中心不对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孵化板企业存在以下情况，应退出孵化板展示：

（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本中心发现企业或其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展示信息或承诺的重大事项，或发现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进入孵化板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企业无法满足孵化板要求的条件；

（三）经企业决策程序决议自行申请退出孵化板；

（四）本中心认为需要退出孵化板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相关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或存在在本中心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记入相应诚信档案：

（一）谈话提醒；

（二）通报批评；

（三）公开谴责；

（四）暂停受理其业务；

（五）取消相关资格；

（六）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孵化板企业违反本规则或本中心其他相关

业务规则规定的，本中心责令其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 （四）暂停孵化板企业资格；
- （五）取消孵化板企业资格；
- （六）本中心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相关机构、企业以及相关机构和企业的业务人员参与本中心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中心将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